(上接B609版)

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贸易融资、衍生品业务等。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时，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可根据相关机构要求，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类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各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6.18%，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情况

为满足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类担保以及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公司之间、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下属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进行。

3、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下属公司过往经审批但尚未使用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	26.66%	2,000	10,000	10.69%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57%	66.51%	48,000	200,000	213.87%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2.55%	35.43%	73,950	200,000	213.87%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70%以下	0	700,000	748.56%	否
小计					1,110,000	1187.00%	–
二、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94%	100,000	400,000	427.75%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11%	63,444	300,000	320.81%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70%以上	0	100,000	106.94%	否
小计					800,000	855.49%	–
合计					1,910,000	2042.49%	–

注：1.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以上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且在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公司、已设立的下属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2、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9,781.12	106,644,916.95
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银行贷款总额	20,026,555.56	20,034,461.57
净资产	77,783,300.36	78,217,785.8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58,819.38	10,291,216.46
利润总额	5,798,517.98	579,407.29
净利润	3,502,054.56	434,485.46

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邓燕

注册资本：99,950.1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57%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68%股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2.74%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3,443,484.96	1,611,785,962.53
负债总额	893,584,891.34	1,071,948,637.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7,595,406.86	612,091,627.18
银行贷款总额	376,489,817.73	376,489,984.90
净资产	559,858,593.62	539,837,325.1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020,408.97	306,584,193.73
利润总额	-172,505,462.22	-18,650,111.03
净利润	-174,976,129.32	-20,021,268.49

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注册资本：64,0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8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的担保额度是公司预计情况，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对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和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7,39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97%；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期末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59,581,347.25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618,903.71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1,537,458.91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	91,917,010.28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	61,745,178.56
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	4,837,713.61
合计	159,581,347.2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81,444.80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8,499,902.45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9,581,347.25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72,640.37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4、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鉴于近年来公司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锂盐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操作风险

期货和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7、法律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3、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资产投资和管理以及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相关风险。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财务性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资产投资和管理以及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9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5人次、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一诺威。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罗晓龙

拟安排合伙人罗晓龙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12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30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结合目前市场行情以及审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04,227,772.71元，实收股本280,062,50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攀升，然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仍发生亏损，核心系：（1）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研发费用增加；（2）公司因上半年新产品验证周期长、新增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导致全年整体设备稼动率不足推高单位制造费用，且资产及信用减值等事项进一步对净利润造成冲击。虽然公司积极落地系列优化举措，通过拓展多元化客户群体、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全面合作、推动产品差异化布局、持续落实降本增效等方式改善经营状况，但仍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局势，导致公司2025年度业绩仍持续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未来公司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1、抢抓行业机遇，全面拓展市场

公司将牢牢把握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全力推动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张、储能市场快速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将依托研发与工艺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业绩持续提升。继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开展联合研发与产品创新，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公司也将积极参与行业展会与商务活动，加强品牌宣传，提升行业影响力。

2、坚持创新驱动，加速成果转化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打造高水平研发团队。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竞争力。通过工艺革新、原材料替代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强化与核心客户的联合开发，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

3、科学规划产能，推进产能建设

公司将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结合订单情况快速推进产能建设，确保新建产能按时投产、高效运行。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产线在工艺衔接、质量控制和生产协同方面的优势，实现产能快速爬坡与满负荷运转。在产能扩张过程中，同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并通过规模化与一体化布局优化成本。对部分现有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与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与批次稳定性。在供应链方面，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合作，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优化库存与物流体系，提升订单交付保障能力。

4、强化供应链保障，构建协同生态

公司将合理运用期货等工具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市场研判，制定科学采购策略，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质量与供应稳定。积极布局上游关键资源，突破行业发展瓶颈。围绕产业链拓展合作机会，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通过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链韧性，培育新的增长点。

5、深化精细管理，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推进精细化与过程管控。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增强生产稳定性与可控性，落实降本增效举措。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质量管理，严控运营成本，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业务发展优化人才配置。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全职业周期培养系统，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员工个人目标与公司战略协同，激发组织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协作、奋发有为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半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每半年度平均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改聘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进行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丰元锂能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7,400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锂能的股权结构，公司仍持有丰元锂能100%股权，丰元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丰元锂能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进行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丰元云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云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丰元锂能仍持有丰元云南100%股权，丰元云南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后续丰元锂能及丰元云南上述增资事宜相关的各类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UY15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22,4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3、本次增资前后，丰元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	100%	147,400	100%
合计	122,400	100%	147,400	100%

（二）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HK30M22

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483,835.59	1,943,585,966.39
负债总额	1,158,418,265.27	1,693,006,230.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22,176,881.15	1,574,903,501.09
银行贷款总额	218,432,471.04	200,092,908.84
净资产	240,065,570.32	250,579,736.1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875,208.69	808,953,446.72
利润总额	-157,322,336.77	10,027,444.45
净利润	-156,486,927.43	10,514,165.87

3、本次增资前后，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8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8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丰元锂能及丰元云南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丰元锂能及丰元云南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业务拓展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其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丰元锂能及丰元云南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受政策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及丰元云南的业务拓展、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2、3、5、6、7、8、9、10、1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4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议案10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1、4、5、6、8、10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王成武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5”，投票简称为“丰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805证券简称：丰元股份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30-17:00在“价值在线”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三）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问题征集与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ewOPar44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wOPar44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